

证券代码：838793

证券简称：水生态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

证券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童宁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4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将公司 2020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、《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现将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冶、程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浙江天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